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07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城乡个体工商户税收征收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 1997 年 11 月 27 日经省人民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发布。

省长 郑斯林

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

一、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：“对抗税者，责令其限期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；对组织、煽动、唆使、包庇抗税行为者，可视情节轻重，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二、第三十七条修改为：“个体工商户与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，必须先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、滞纳金，然后可以在收到税务机关填发的缴款凭证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。上一级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、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，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”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